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GWRH12400580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人：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徐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徐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徐玉青

2024 年 7 月 2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编制了《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专用》（20221001 版）。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 号）；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城〔2020〕85 号）；
12.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明确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东城综〔2023〕38 号）；
1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工程特点反映投标人资格等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招标控制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 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五、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八、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投标担保	10
8. 其他说明	11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其他内容	3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1
附件二：保单参考样式	42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43
4、评标程序	47
评标办法附表 1	50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0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51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51
评标办法附表 2	5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52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5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工程量清单说明	58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59
一、招标图纸	60
1、图纸目录	60
2、图纸	60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2
目 录.....	84
一、投标邀请书.....	85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8
五、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91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92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4
七、联合体协议书.....	95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7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第二部分 投标函.....	10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3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03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4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5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6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107
第九章 招标人对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8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GWQH12400580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包含六个子项目，具体建设地点：1、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2、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3、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沙田镇福祿沙村；4、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5、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清溪镇厦坭村；6、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六个子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7.39 公顷，绿化建设的总面积约 7.25 公顷。其中：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35 公顷、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51 公顷、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03 公顷、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12 公顷、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0.95 公顷、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29 公顷。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8,210,474.0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8,210,474.0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987,514.85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09,558.87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 /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本工程包括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六个子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工料规范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深化设计（含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2）施工样板（正式大面积施工前，配合发包人在现场指定位置，完成图纸中所包括所有品种苗木（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等）的施工样板）；（3）苗木选形及确定（负责组织所有乔木的苗圃实地选苗及标记确认等工作。所有乔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树形、规格并现场验收后方可种植）；（4）所有种植范围内表层 30-60cm（各项目按设计图纸施工）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满足植物生长；（5）种植大型乔木（胸径 20cm 以上）之前，树坑位置半径 1.0 米范围内（深度不少于 80cm）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大乔木的长势和及时效果；（6）绿化场地清理、平整及地形塑造、精细平整；（7）种植区域土方统一杀菌、除病虫害及杂草；（8）绿化种植及苗木支撑；（9）草坪基层施工、精细平整、种植；（10）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11）绿化种植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12）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13）绿化养护：12 个月养护期（从成活率验收通过后次日算起）。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9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职称证信息符合本款第3.2.3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园林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3.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3.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7■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40 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园林绿化或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7）。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dgswjt.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担保金额：160000 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话：0769-22012517；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 141 号；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202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文碧君

联 系 人：朴泯皓

电 话：0769-22008759

电 话：0769-222359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 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_____ % ☒ 企业自筹 ☐ 其它 _____ /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其他： 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u>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u> 各子项目工期：（1）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期为 <u>73</u> 日历天；（2）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期为 <u>93</u> 日历天；（3）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期为 <u>47</u> 日历天；（4）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期为 <u>67</u> 日历天；（5）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期为 <u>31</u> 日历天；（6）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期为 <u>34</u> 日历天。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93</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____合格____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含劳务分包），分包的专项工程：白蚁防治工程 ①资格要求：是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本工程须在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②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 DBJ/T15-26-2000）进行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③必须列明施工所用的药物名称、使用浓度、使用量，并提交药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药品的选用要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的要求，选用效果好，效力持久的防治药品。 ④质量要求为满足规程对白蚁防治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J/T 15-26-2000），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并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⑥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8,210,474.0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987,514.85</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09,558.87</u> 元。） 其中各子项目招标控制价： 1）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204,436.5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6,473.43</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5,040.51</u> 元）； 2）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598,193.93</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61,687.36</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7,039.17</u> 元）； 3）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266,058.0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36,831.85</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4,954.98</u> 元）； 4）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395,300.4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77,226.47</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8,766.29</u> 元）； 5）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085,342.43</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56,908.05</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7,689.65</u> 元）； 6）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661,142.5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8,387.69</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6,068.27</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8,000,915.2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987,514.85</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09,558.87</u> 元。） 其中各子项目最高报价值： 1)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169,396.0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6,473.43</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5,040.51</u> 元）； 2)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561,154.76</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61,687.36</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7,039.17</u> 元）； 3)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231,103.1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36,831.85</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4,954.98</u> 元）； 4)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356,534.1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77,226.47</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8,766.29</u> 元）； 5)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057,652.7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56,908.05</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7,689.65</u> 元）； 6)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625,074.30</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28,387.69</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36,068.27</u> 元）。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7,157,618.75</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10.54</u> %。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209,558.87</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或$P_0 > P_1 \times (1+15\%)$时($L$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P_0$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1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7月25日09时30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7月25日09时30分</u> 开标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7)</u>
5.2.1	邀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 是 □ 否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综合评估的结果从优到劣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 履约保证金 ■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由中标人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1、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担保;第二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全阶段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承包人应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 其他: 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账 号: <u>2010021309200628330</u> 收款人名称: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0.2.2.1 (8)	中标单位的其它责任	详见 <u>施工合同</u>
10.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其它：已由招标人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以内。
10.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详见第九章。	
11.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1.2.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其他：1、本项目以子项目为单位签署合同（即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人签署多个单项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分别对应子项目办理单项合同履约担保。 2、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3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2.3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2.4	企业需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中的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信用管理系统”）登记其信息，并对本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投标前未能及时在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中标企业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11.2.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11.2.6	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如商务部分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等处，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若使用投标编制软件打开招标文件 zbs 中签名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填写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2.7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2.8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1 款约定，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室的电话通知需要作出澄清的投标人，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的联系电话，比如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联系人及电话，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辩的，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约定执行。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超低报价（具体判定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有可能影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3）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11.2.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2.10	中标候选人如被质疑、异议、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承担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2.11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2016年8月1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

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函、技术部分、报价信封、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

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第 3.3.7 款要求提交）

（6）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2 投标函。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3.1.1.5 报价信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

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疑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7.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

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

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5.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报和签章。

3.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9.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5.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书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9.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只能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5.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5.11.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答辩

4.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澄清室的录音电话或邮件两种方式进行。

4.5.2 采用澄清室的录音电话方式澄清答辩的答辩人，仅限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以投标文件登记信息为准。采用邮件方式澄清答辩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4.5.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内及时作出答辩，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要求打包评标数据，并同步到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环节。开标环节结束，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所有投标文件实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为该评标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的各个投标人，申请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http://dgcg.dg.gov.cn/>）的要求申请查阅相应的投标文件。

5.4.2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起 3 日内，招标人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

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得分）情况等评标表格和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5.4.3 公示内容应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职称证号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5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5.5.16 “工程量清单”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5.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22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24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格、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如选择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中标人如选择履约担保全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全阶段的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5)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

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7.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不接受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后，履约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形式无息退回中标人原转账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6 参照东府〔2005〕57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项目业主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或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7.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 （5）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6）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面文件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名），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10、其他内容

10.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2 分包、转包及中标单位责任、费用

10.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专业分包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0.2.2 中标单位责任及费用：

10.2.2.1 中标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中标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中标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中标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中标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中

标单位交工的证件。

(7) 中标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 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 由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 中标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 再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10.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查阅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出的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 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 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 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 招标人概不负责。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费用

详见施工合同。

11.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3 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应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 否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2.5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

11.2.6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1.2.7 开、评标过程中, 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 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 且公证人员认可的, 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保单参考样式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SGWQH12400580

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 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职称证上的专业类别必须注明园林绿化(类)专业, 非该专业类别或未注明专业类别的不予认可;
3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2	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职称证上的专业类别必须注明园林绿化(类)专业, 非该专业类别或未注明专业类别的不予认可;
4	施工员	1	施工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5	安全员	2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类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6	质量员	1	质量员(或质检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7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8	材料员(取样员)	1	材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备注: 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 将公示其变更信息。上表为本项目人员岗位、人数、任职资格的最低要求, 项目班子人员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要求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做出适当调整), 进场项目班子人员最终以通过招标人或项目业主确认的人员为准。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 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5、其他事项: /

附件四：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格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本工程业绩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当本项目需要业绩要求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项。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7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附表 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标部分总分一般不高于 10%，技术标部分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确定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城综[2023]38 号）相关要求设置，价格部分评分由交易系统计算）。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2。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附表 2-3。

3. 评审细则

3.1 评审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4.4款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列明各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4.1.10 编写评标报告；

4.1.11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附表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2”中的“附表 2-1”及“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

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 技术部分 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 商务部分 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 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7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三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现状认识准确、透彻，并且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 ②良（3-2 分）：现状认识较为准确、透彻，并且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较为详细、清晰及完整。 ③中（2-1 分）：现状认识一般准确、透彻，并且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一般详细、清晰及完整。 ④差（1-0 分）：现状认识不准确、透彻，并且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不详细、清晰及完整。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具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 ②良（3-2 分）：具有较为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 ③中（2-1 分）：具有基本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 ④差（1-0 分）：具有简略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度、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具有健全的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等养护工作、人员、措施方案、实施计划、检查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回访制度； ②良（3-2 分）：具有较为健全的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等养护工作、人员、措施方案、实施计划、检查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回访制度； ③中（2-1 分）：具有基本的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等养护工作、人员、措施方案、实施计划、检查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回访制度； ④差（1-0 分）：具有简略的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等养护工作、人员、措施方案、实施计划、检查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回访制度；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施工流程的条理清晰、方案组织科学。 ②良(3-2 分)：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施工流程的条理较为清晰、方案组织较为科学。 ③中(2-1 分)：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一般、施工流程的条理一般、方案组织一般。 ④差(1-0 分)：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简略、施工流程的条理不清晰、方案组织差。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主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施工流程详细，关键工程条理明晰，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 ②良(3-2 分)：主要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的，施工流程较为详细，关键工程条理较为明晰，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 ③中(2-1 分)：主要施工方案合理的，施工流程一般，关键工程条理一般，技术措施合理的。 ④差(1-0 分)：主要施工方案不合理可行的，施工流程不详细，关键工程条理不明晰，技术措施不合理的。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施工进度、质量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强的。 ②良(3-2 分)：施工进度、质量目标较为明确；体系较为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的。 ③中(2-1 分)：施工进度、质量目标一般明确；体系一般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的。 ④差(1-0 分)：施工进度、质量目标不明确；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的不合理的。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4-3 分]：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强的。 ②良(3-2 分)：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可行的。 ③中(2-1 分)：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合理的。

			④差（1-0分）：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的不合理的。 无此项内容得0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7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7-5.5分]：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体现全面的。 ②良（5.5-3分）：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的体现较为全面的。 ③中（3-1.5分）：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的体现一般的。 ④差（1.5-0分）：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的体现不全面的。 无此项内容得0分。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 ①优[5-4分]：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抵抗风险的能力强的； ②良（4-3分）：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的，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好的。 ③中（3-2分）：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的，抵抗风险的能力一般的。 ④差（2-0分）：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合理的，抵抗风险的能力差的。 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5分	不宜大于 200 页，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4、技术部分中型工程总分不低于总分值40%，大型工程总分不低于总分值50%，特殊复杂工程总分不低于总分值60%。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园林绿化或景观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②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540 万元人民币的园林绿化或景观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园林绿化或景观工程业绩（注：包括施工、EPC、PPP 等类型均可）；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④需提供合同、竣工报告或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4 分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2 分）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50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H = 2h$；当 $G_n < T$ 时，$H = h$；本次招标 $h = 0.5$ 取值区间为[0.1,1]。
--	--	--	---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SGWQH124005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公开招标时采用】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___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SSGWQH12400580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绿化图纸	8	/	2021-12	/
2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绿化图纸	8	/	2021-11	/
3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绿化图纸	17	/	2022-02	/
4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绿化图纸	14	/	2021-12	/
5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绿化图纸	10	/	2022-10	/
6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绿化图纸	11	/	2022-10	/

说明： /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六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共六个子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7.39 公顷，绿化建设的总面积约 7.25 公顷。其中：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35 公顷、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51 公顷、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03 公顷、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12 公顷、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0.95 公顷、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绿化建设的面积约 1.29 公顷。

1.1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1.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用地面积约 3.3 公顷。本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绿化面积约 1.35 公顷。

1.2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2.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中段北侧与同沙水库相接处，总用地面积约 3.9 公顷。本次二期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 7.5 万吨/日，远期规模 10 万吨/日，设备安装按照近期 7.5 万吨/日，土建按照 10 万吨/日一次建成。本次绿化面积约 1.51 公顷。

1.3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3.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沙田镇福祿沙村，南沙大桥、港口大道、远航路合围区域临海处。总用地面积约 2.93 公顷。本工程设计规模 4 万吨/日，绿化面积约 1.03 公顷。

1.4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4.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中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2.6 公顷。本工程设计规模 5 万吨/日，绿化面积约 1.12 公顷。

1.5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5.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2.08 公顷。本工程设计规模 5 万吨/日，本次改造绿化面积约 0.95 公顷

1.6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6.1.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黄江镇梅塘社区星光村，用地面积 2.58 公顷。本工程设计规模 5 万吨/日，本次绿化面积约 1.29 公顷。

二、园林绿化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绿化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按照招标图纸、工料规范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包括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

2、施工样板：正式大面积施工前，配合发包人在现场指定位置，完成图纸中所包括所有品种苗木（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等）的施工样板。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3、苗木选形及确定：负责组织所有乔木的苗圃实地选苗及标记确认等工作。所有乔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树形、规格并现场验收后方可种植。

4、所有种植范围内表层 30-60cm（各项目按设计图纸施工）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满足植物生长。

5、种植大型乔木（胸径 20cm 以上）之前，树坑位置半径 1.0 米范围内（深度不少于 80cm）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大乔木的长势和及时效果。

6、绿化场地清理、平整及地形塑造、精细平整。

7、种植区域土方统一杀菌、除病虫害及杂草。

8、绿化种植及苗木支撑。

9、草坪基层施工、精细平整、种植（详见 4.6）。

10、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

11、绿化种植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

12、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绿化养护：12 个月养护期（从成活率验收通过后次日算起）。

2.2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厂区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30cm，乔灌木种植穴按每株0.5立方米换种植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其他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3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厂区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30cm。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其他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4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厂区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30cm，乔灌木种植穴按每株0.5立方米换种植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汀步、人行道、苗木迁移等其他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5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厂区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30cm，乔灌木种植穴按每株0.5立方米换种植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汀步、人行道、苗木迁移等其他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6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50cm。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除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种植土之外，其余的绿化景观如景观石、卵石溪床、石笼、汀步、人行道、苗木迁移、雾森系统等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7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花卉苗木植被的供货、栽种及养护	1、厂区绿化景观的所有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栽种及所需的养护。 2、土方施工界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绿化单位的土方施工界限为种植土层的底部标高，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提供及施工，种植土下层的所需土方标高完成面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涉及到的挖除或者回填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种植土下层的土方压实度应达到80%以上，种植土平均厚度为50cm。 3、种植土下层土方最终完成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绿化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绿化单位。 4、厂区所有种植土（种植土由绿化单位负责）以下的回填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回填，不得采用碎石土、石块、石渣、石粉等不利于种植的土进行填筑。 5、除以上明确范围的外，绿化景观专业图纸中除花卉、树木、苗木、草皮植被、种植土之外，其余的绿化景观如景观石、卵石溪床、石笼、汀步、人行道、苗木迁移、苗木原址保护、雾森系统等工程量计入施工总承包单位。 6、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水源接入点，交由绿化单位自行接入进行绿化浇水养护，产生费用由绿化单位承担。 7、绿化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绿化场地内白蚁防治及其他虫害防治。
--------	---------------------	--

2.8 工期目标

2.8.1 工期目标

园林绿化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提前熟悉项目的位置、环境、交通、存放区、装卸料等条件的限制，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其它因素，园林绿化单位以不清楚施工现场的情况或对技术要求理解不清楚而提出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2.8.2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根据该工程预算及执行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编制。

- (1)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73 日历天；
- (2)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93 日历天；
- (3)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47 日历天；
- (4)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67 日历天；
- (5) 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31 日历天；
- (6)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园林绿化，工期为 34 日历天。

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2.8.3 园林绿化单位必须考虑到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配备足够的物料、设备及人力，并为此制定完善的安全/技术方案，满足各项目工期进展的要求，以保证各项目各个进度控制点及总工期。

2.9 合同签订

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签订相应合同。

三、绿化工程采购清单

/

四、园林绿化工程

4.1 一般原则

1、园林绿化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园林绿化单位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一切因园林绿化单位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单位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园林绿化单位负责。

3、任何因园林景绿化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单位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绿化单位负责。

4、园林绿化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发包人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单位损坏，园林绿化单位找出责任方，并提出相关申诉，追讨有关损失，但园林绿化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4.2 其他室外专业工程

其他未明确的分包按以上原则来处理。

4.3 绿化工程管理要求

4.3.1 一般原则

绿化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制度，管理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各工序设立专职负责人员；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工序交接、隐蔽验收、工作面移交、验收等质量管理体系。

1、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说明，若后述之技术要求与施工图说明有不一致，则以施工图说明为准。

2、本工程施工须按照中国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各材料和施工均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进行，在满足设计要求外，更应符合国家和东莞地区之法规、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应采用中国国家规范。如国家规范和东莞地区规范有差异时，除建筑设计师或工程师有特别申明外，承包人应按较严格者为准。

4、如因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缺乏协调而导致已完工程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除需支付所有有关的费用和负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

4.3.2 绿化种植搭配原则

植物的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发包人及设计点评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

以下为植物种植注意的几个方面：

a、注重植物天际线，即骨架树木高度及冠幅的搭配，做到连续不断档、变化不突兀。

b、前景树及孤植树的选择，在施工阶段应重视植物前景树及孤植树的树形、规格的选择及周边背景树的差异化，突出重点种植。

c、多重绿化层次塑造。

d、常绿与落叶树木的搭配，重视搭配比例，及常绿树在住宅房前屋后的栽植位置。

4.3.3 不同植物之间收边收口处理原则

灌木、花卉、地被、草坪的衔接应线条流畅，界限分明清晰、明确，不出现交错种植。

4.3.4 植物与硬质铺装收边处理

植物与硬景铺装的收边：草坪坡度顺畅，收口处理精细，草坪基层低于铺装 2-3cm，避免浇灌时泥土外流。

4.3.5 树穴收口处理原则

头年栽植或正在保活阶段的树木，树穴无法栽植植物，应遵循设计意见和要求采用相应的装饰措施和方案。过保活阶段的树木，树穴应用草坪、花卉或其它植物栽植处理。

4.3.6 绿化区域内的井盖处理原则

在深化设计中应不允许出现井盖部分位于铺装或绿化带中的情况，如有必须提前与相关单位协商并进行调整。位于绿化带的井盖，安装可满足种植要求的双层种植装饰井盖。园林绿化单位应积极配合完成苗木恢复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4 应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园林绿化单位应严格按现行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验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图纸、技术资料进行施工。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备生产厂所在国家的规范和标准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安装工艺和其他技术要求。

4.5 对技术管理的要求

4.5.1 对样板管理的要求

园林绿化单位根据图纸要求，在大面积种植开始前，对所有的苗木，尤其是灌木、地被及草坪报送样板并配合发包人在现场指定区域做施工样板。样板完成后，通知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员及监理单位对样板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的样板作为以后大面施工的标准。验收不通过的苗木全部退场，由园林绿化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4.5.2 测量统一管理要求

园林绿化单位应根据总承包单位统一提供的测量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

园林绿化单位在使用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各项基准点或基准线之前，应其准确性进行检查。一切因未遵守此规定而导致的返工或延误，均由园林绿化单位承担。

4.5.3 对质量记录的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质量记录必须真实反映实体质量情况，必须真实反映过程管理行为，严禁先填、后补、弄虚作假。

3、苗木进场、分项验收记录等填写文字资料时，必须附上相对应的照片或视频资料。

4、每周监理例会上园林绿化单位介绍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情况时，需要用照片或视频资料来介绍说明。

4.6 对苗木供应的管理要求

4.6.1 苗木供应一般原则

在获取发包人认可的条件下，由园林绿化单位负责苗木的采购、运输、栽植及养护等全部工序。

园林绿化单位负责起苗、吊装装车、包装、对树冠进行必要的保护、收枝及移植起苗、负责运输、施工现

场就位吊装、种苗、养护等其他一切工作。

4.6.2 施工前的进场苗木确认流程

施工期间园林绿化单位苗木进场前，需对起苗前的苗木进行拍照，并提交发包人进行确认，在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起苗、修剪及运输等工作。苗木运抵现场后由发包人及监理代表进行现场确认，获取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现场栽植。对于未经确认或规格与设计图纸要求不符的苗木，园林绿化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7 工期管理要求

4.7.1 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及确认

1、工程进度计划的分类

(1) 按计划内容分

- 1) 《绿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2) 《劳动力计划》
- 3)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含甲供材料进场计划）
- 4) 《竣工验收计划》

(2) 按时间跨度分

- 1) 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
- 2) 季度工程进度计划(每季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
- 3) 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
- 4) 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度计划及人、机、料清单)

2、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依据

- (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管理规划》；
- (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合约界面划分明细；
- (3) 项目主要施工合约、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
- (4)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处于关键线路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4.7.2 工程进度计划的管理要求

园林绿化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在开工前报予建设单位；涉及树木迁移时应编制专项的树木迁移方案，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园林绿化单位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式三份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12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在每月第二天上午 12 时前递交。

各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工程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

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和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或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4.8 工序交接管理要求

4.8.1 工序管理的一般规定

1、为保证上道工序施工质量满足下道工序继续施工的需要，控制专业间的工序转换工作，所有工程必须进行工序交接。

2、工序施工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由上道工序质检员向监理单位提出工序交接申请。

3、工序施工尚未全部完工，但已完部分满足下道工序继续施工条件，接收方可以向监理单位提出施工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协调办理交接手续。

4、监理单位组织工序交接，发包人项目部、交接双方质检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

5、交接检查中有异议时，由监理单位组织协调，如确有不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时，由移交方处理，处理完毕，重新进行工序交接。

6、交接检查中，发现由于设计原因、专业要求不一致或其它原因产生的问题，影响下道工序时，应暂停交接，发包人项目部组织解决后，再进行工序交接。

7、对于关键工序，发包人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将根据《关键工序检查一览表》对其控制点进行重点检查，以提高产品质量。

4.8.2 关键工序、关键节点、施工样板的停止点检查

1、园林绿化单位在以下节点完成时，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报，由监理及发包人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未经停止点检查而造成的工程问题及发包人因效果不满意需要调整的后果均由园林绿化单位承担。

(1) 地形塑造完成（完成一处就须设停止检查点）

(2) 关键景观部位（大门、点景、对景、景观轴等）

(3) 主景乔木或组团放线定位、种植

(4) 重点区域的花境或花带放线定位、种植

2、在施工作业指定区域内做绿化种植现场打样（含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经发包人主责人员及监理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9 工作面移交要求

4.9.1 与总承包单位及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工作面移交的通用要求

园林绿化单位应在进场后、工程开工前参加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由园林绿化单位、总承包单位及相关

人员等参加的本工程工作面的检验及交接。四方共同以现场交接验收的方式确认质量缺陷责任并签字生效。总包及其他分包商必须按照总控计划将工作面按时移交给园林绿化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延误的工期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园林绿化单位应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应自费清除前占用者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达到施工要求。

4.9.2 工作面移交的主要内容

园林绿化单位应就现场移交当日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包括签署移交表单等，并为现场内各现存设施状况、水/电/燃气表的读数、现场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和毗邻财产的状况、现场永久和临时用地控制线、定位坐标和水准点等作好文字、图示和照片等记录，并将该等记录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

4.10 工程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分为三个阶段：在单个项目完成种植之后进行初步验收，在单个项目完成种植验收后 3 个月后进行成活率验收，在所有项目养护期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各阶段的验收均要求提供书面的施工过程及验收相关记录资料。

初步验收：单个项目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绿化施工任务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要求如下：（1）在完成种植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安排验收。（2）园林绿化单位负责在每次会议中提供最新图纸及所有有关资料。（3）在验收工作期间，园林绿化单位须确定在合约管理基地范围内杂草已被清除，种植植物，整洁土壤已被耙平，以及所有种植盆整齐摆放。

成活率验收：单个项目初步验收通过 3 个月后对本项目绿化招标范围内的绿植成活率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如下：（1）乔、灌存活率应达到 100%，地被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生长茂盛，叶色浓绿，树冠、树型完好，无枯枝、枯黄现象；（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3）绿地整洁，表面平整，地面无杂草，草坪无杂草、枯黄现象，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5%；（4）种植的植物材料需整形修剪的，应符合设计要求。单个项目成活率验收通过后次日起计算该项目的养护期（1 年）。

竣工验收：所有项目养护期期满符合验收要求后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要求：验收的各项指标均应达到 100%，若养护期内任何 1 株植物死亡、枝叶枯亡 1/2 以上，园林绿化单位必须无条件及时换植，换植植物养护期自换植之日起为 1 年（草坪、1 米以下的灌木、草本植物为半年）；养护期内任何 1 株苗木枯萎占总枝叶所占体积的 1/3 视为失去观赏性，园林绿化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无条件更换。

4.11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4.11.1 安全措施

园林绿化单位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应遵守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以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环境下施工和他们的安全。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园林绿化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为保证安全施工而需要的设施、设备、器具、装置等，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同时应委派人数足够的具有合法上岗资质和有足够经验的安全员或安全工程师常驻现场，负责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所有特殊工种应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技术熟练、持有当地或市政府特殊工种操作证或临时操作证的人员。

园林绿化单位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工程师审核。

4.1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园林绿化单位应执行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园林绿化单位应保持未安装的机械、物料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状态良好及堆放整齐，同时将不再需要的包装及盛装物料之架子等物品移离现场，在合同履行期间定期进行上述工作，以保持一切工作、机械、物料及一切与工程有关的项目能容易到达及检查。绿化单位施工完成时需及时做好清理遗留的垃圾、道路上的泥渣等工作。

园林绿化单位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避免因施工引起任何环境污染：

(1) 避免或减少或降低实施工程过程中所有可能发出的厌恶性气味、噪音等及其带来的影响，并应遵守相关规章条例。

(2) 保持现场整洁，不可容许任何污水从工绿化流到邻地，亦不应容许废物积贮在工地范围内及周边地区。

(3) 在未取得发包人和相关的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或海面。

(4) 避免空气污染。

(5) 园林绿化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局‘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采取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一般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施工土方应覆盖；垃圾、渣土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辆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应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其它能产生污染的行为。

4.11.3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园林绿化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拯救伤员、保护好现场、防止损失扩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并立即向发包人代表/工

程师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园林绿化单位还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域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4.12 后期养护要求

根据绿化保养规范要求，本工程养护期为12个月，即从所有绿化种植全部完成，进行成活率验收合格后算起。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等，并能按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在保养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园林绿化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做好养护期的苗木养护工作，确保护养期内所有苗木长势良好，保证高品质园林绿化的要求。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死亡的苗木或树形破坏等达不到效果要求的，园林绿化单位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否则发包人将不予验收。

4.13 对园林绿化单位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要求

4.13.1 园林绿化单位与发包人、设计、监理、总包单位的协调配合

1、与发包人单位的协调配合

1) 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执行发包人指令，不得拖延、推诿。

2) 按照合同要求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报告，工程报告包含工程概况、形象进度、重点施工部位照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还应包括对分包及自身的评价、进度延期原因分析及纠偏措施内容。

3) 工程完工后应定期进行回访。交付后一个月应组织发包人、运营单位对工程进行回访，了解工程的实际使用情况。保修期内定期（每年、每季）对工程进行再回访。

4) 成立应急保修小组，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要立即到达工程现场，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5) 在场地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时，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场地协调、外围机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6) 对于发包人安排的零星工程，应积极予以配合并负责实施。

2、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

1) 组织协调深化设计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由园林绿化单位绘制种植细部节点及相关图纸，并报送发包人、设计单位审核。

2) 在设计协调工作中，园林绿化单位要有全局意识，协调在施工中需要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的问题，并能根据以往丰富的施工经验预见一些涉及专业交叉的普遍性问题，减少工程的拆改、返工。

3) 在发包人单位的组织下邀请设计人员对工程进行指导，提前了解设计意图，明确质量要求，将图纸上存在的问题和错误、各专业之间的矛盾等，尽最大可能解决在工程开工之前，报请发包人、设计、监

理单位确认后，及时汇总、整理出图纸会审记录或及时请设计单位下发设计变更。

4) 在发包人单位的组织下，由园林绿化单位技术负责人牵头进行绿化图纸会审工作。

5) 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计划，并按照工程需要分阶段进行。

6) 由于园林绿化单位原因造成的错误或整改，园林绿化单位要编制专门的整改方案，方案经设计审批方可执行。

3、与监理单位的协调配合

园林绿化单位的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例会形成的决议应得到坚决的贯彻执行；除监理通知外，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文件也应及时进行回复。

严格按照监理实施规划、监理交底上的相关内容执行。

4、与总包单位的协调

1) 园林绿化单位需服从总包单位的安排，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并主动配合总包单位做出的调整方案。

2) 按时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例会，并上交相关资料。

3) 配合总包单位进行场地、材料的看管。园林绿化单位须对其存放的设备、材料自行负责看管义务。

4) 总包单位与园林绿化单位共同控制绿化工程的质量。园林绿化单位应接受总包单位对绿化工程质量情况及工程质量管理文件的管理，并按总包单位要求整改与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整改。

4.13.2 与其他专业承包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

1、主动协调各个专业承包单位，主动处理好因交叉施工造成的矛盾。

2、由总包单位牵头，组织园林绿化单位与其他专业承包承包单位进行沟通，避免交叉作业、场地影响等因素引起的不必要的拆改。

3、园林绿化单位应视现场情况为其他分包商预留施工通道，并负责收口。

4、园林绿化单位施工时不得破坏其他专业承包承包单位各种管线、洞口和井，不得随意掩埋。其位置由其相关单位进行标示、明确，园林绿化单位须完整保留标示，确保后期能够准确的确定各井位置。

5、当现场局部具备施工条件时，绿化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施工安排。

五、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特别要求

5.1 土方回填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5.1.1 表层 30cm-60cm 种植土

表层种植土必须满足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无病虫害，适宜于园林植物的生长要求。对有建筑垃圾、石块等混入、盐碱化、有害物质超标以及过粘、过砂等不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种植土，不允使用。改良土壤弥补回填土壤肥力不足，使植物恢复生长后能尽快见效需要对植物施足基

肥。应选用经 3% 的过磷酸钙加上 4% 的尿素堆沤且充分腐熟后的堆沤蘑菇肥或木屑作为土壤基肥使用，施肥后应进行 1 次约 30cm 深的翻耕，使肥与土充分混匀，做到肥土相融，达到改良表层土壤的目的。

乔木种植：树坑必须采用种植土进行填种（用种植土填平至坑口）；地灌木、草坪种植：在地基平整后使用 30cm-60cm（按图纸要求施工）厚种植土填种。因各地区土质情况不一，当种植场地为碱性土层或粘性土层时，须对这种土质进行彻底改良，改良方法为：用普通土壤内掺 50% 的种植土，并搅拌均匀后在种植场地进行摊铺覆盖后种植。

5.1.2 对回填土的质量要求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土方回填至图纸设计标高。园林绿化单位在进场后，首先应对土方回填单位回填土的质量和标高进行检测，必须满足绿化施工要求。园林绿化单位对地形进行精平整，根据植物习性 & 现场情况对表层 30cm-60cm 回填土进行施肥、改良、消杀病虫害或换填。

5.2 地形整理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 1、草坪种植前，须挖土深度为 30 厘米，捣碎土块，最大土块不能大于 2 厘米，并用细齿钉耙刨平。
- 2、挖土翻地时，须将砖石、瓦块、碎玻璃渣、草根等杂物全部清除。
- 3、整地按设计标高平整地形，整理出排水坡度。大面积草坪的排水坡度不得低于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四，不得有坑洼处。自然地形按自然起伏坡度整地，但是应注意不得有积水处。
- 4、整地完毕后，须 500 千克铁滚碾压 2 次。低洼处用细土填平。
- 5、草花种植前，须挖土整地，捣碎土块，拣净砖石、瓦块、碎玻璃渣、草根等杂物。挖土深度为 30 厘米，并施加适量有机肥做基肥混合翻耕。

1) 起伏地形

地形塑造应以图纸及实际现场情况为准，地形初整理，达到预期标高-300mm 后，待沉降稳定，再次覆土至原标高。堆坡连续、顺畅、美观，不突兀。地形与建筑外墙交线，室外地形高度不得高于建筑防水线。

2) 平整地形

待覆土沉降稳定后，种植土平铺地面，再用直杆扫平，平筛出较大土块及残渣。地面土块最大应小于 2cm。

3) 地形沉降预防及处理措施

为避免地形沉降而影响树木栽植及地形观感效果，在地形初整理后，需地面自然沉降后再进行绿化施工，如工期紧张可进行现场人工洒水，灌溉进行二次沉降。

5.3 乔木种植质量管理要求

5.3.1 苗木的规格、树型要求

- (1) 正常位置乔木的要求：乔木进场规格应符合图纸要求（基本要求），另外，要求树冠饱满、树

形完整，形态优美，无偏冠，全冠假植苗。

(2) 特殊景观位置乔木的要求：歪脖子树、偏冠树等（水边、假山等点景位置）

5.3.2 树坑规范

植物下埋之前，应测量树坑大小，一般植物树坑应比土球两边略宽约 30cm，方便植物落入树坑的转动及回填足够的种植土。原有覆土栽植树木树坑深度应比土丘深 20-30cm。）回填土上栽植树木，种植时覆土的密度如低于原土，会致使根部积水引起死亡。建议使用二次沉降法种植，提高泥土密度。

植物种植时树坑不易过深，会造成植物根部通气不良，以致排水不畅，根系缺氧，导致根部死亡。栽植过浅，植物根部外露，主根吸收不到养分，植物生长差。

5.3.3 填土、施肥要求

1、带土球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随填土分层踏实，回填土须为种植土。具体要求如下：

1) 种植树木所必须的最低土层应视树木规格大小而定，一般较树木根系至少加深 30-40 厘米以上（具体深度以行业相关规范为依据）。

2) 种植前对土壤进行勘探，化验理化性质和测定土壤肥力。

3) 对不宜树木生长的建筑弃土，或含有害成份的土壤，必须进行换填，换上适宜树木生长的种植土。

4) 设计规定或有特殊要求还可掺入部分腐殖土，以改良土壤结构和增加肥力，一般可掺入 1 / 5 或 1 / 4 的腐殖土。

2、给树木养分，促进发育生长。可采取施肥措施，一般要求如下：

1) 施肥所需肥料应是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 肥量应根据树木规格、土壤肥力、有机肥效高低等因素而定。

3) 施肥的方法：将有机肥搅碎、过筛与细土拌匀，平铺坑底，上面覆 10 厘米种植土。

5.3.4 植物起吊、栽植要求

植物在起吊栽植前，应做好植物的保护工作，树干外皮免受设备损害，植物应做初剪枝处理，修剪仅为将折断枯败枝叶，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不得进行脱叶处理。

起吊时应注意树枝与吊车臂、周边构筑物及已栽植树木间距，进行安全旋转，保持树冠完整。

5.3.5 树木营养液规范

营养液吊放要求：营养液应逆人行视线进行吊放，行道树的营养液位置应在同一高度，同一方向有规律吊放。

5.3.6 树木修剪

1、落叶乔木在保留全冠的基础下，可适当进行疏枝(不得超过枝条的 1/5)，但不得进行短截，且须经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剪。

2、常绿针叶树，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5.4 单株及丛生灌木种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5.4.1 苗木的规格、树型要求

单株及丛生灌木进场规格应符合图纸要求，树冠饱满、树形完整，形态优美。

5.4.2 苗木种植坑尺寸要求

单株及丛生灌木种植坑尺寸要求以园林行业规范为准。

5.4.3 填土、施肥要求

施用迟效氮磷钾化学肥料颗粒。产品商标应用被景观设计师许可的材料。

5.4.4 修剪要求

植物应做初剪枝处理，修剪仅为将折断枯败枝叶，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不得进行脱叶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分枝明显、新枝萌发花芽的小灌木，可顺其树势适当修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2、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 1cm；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条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验收标准及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5.5 地被、花卉种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5.5.1 苗木的规格、树型要求

地被、模纹、花卉进场规格应符合图纸要求（基本要求）。另外，要求植物形态饱满，不散冠，不脱叶，露角高度适中。（图纸的要求密度仅供参考，现场以不露土为原则，进场后单价不因此进行调整）

5.5.2 栽植要求规范

1、堰

种植后应在树木四周筑成高 15-20cm 的灌水土堰，土堰内边应略大于树穴、槽 10cm 左右。筑堰应用细土筑实，不得漏水。

2、不漏土原则

所有地被植物、色带等，图纸上标明的密度设计，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发包阶段提前确认，现场栽植密度以不漏土为原则，现场不再重复确认灌木栽植总量。栽植后未经修剪后的效果：边界清晰、表面平整、种植密度达到修建成坪，土壤不外露的效果。

3、施肥要求

施用迟效氮磷钾化学肥料颗粒，比例为 15:15:15。产品商标应用 Osmocoat 或 Neutrocoat 或被项目设计单位许可的同等材料。

4、要求

灌木及地被直线修剪整齐、高度一致，必要时进行吊线修剪。曲线修剪，应使模纹线条流畅。应由有经验的修剪师进行此项工作。

5.6 草坪种植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此处设停止检查点：草坪种植工程地形细平整完成后，草皮铺设开始前，必须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对地形整理进行地形检查验收，待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5.6.1 草坪进场的规格要求

草坪起地带土厚度应该在 3-4cm，其中，根土厚度不得小于 14mm。草卷最小尺寸为 50cm 长*50cm 宽或 100cm 长*30cm 宽。草卷到达现场应进行人工卸车，保证草坪的完整。

5.6.2 草坪铺设要求规范

1、草坪应在起出后 48 小时内铺完、浇水。

2、坡度低于 1:4 的地方，应进行 25mm 深耕，通过许可的机械方式或人手进行。表面应按指定完成面作出使成为无凹凸点，无积水之自然曲线，最后的标高应与硬质平面平。

3、池堤坡度超过 1:4 的地方，请不要对现有土壤进行全面耕种，以确保稳固性及预防流失。可用手耙弄松土表层 5mm。

4、尺寸大于 20mm 的大石应被除去。

5、应放在预先准备好种植床上。横向斜坡方向，靠紧排成连续行列，采用中间不连续接缝固定在准确标高。整个草坪只能做为圆形边缘或空间使用。所有切断的草坪应不小于原来的一半，在大于 1:4 斜坡上，每块草坪用 100mm 长竹钉固定，且用土覆盖。

6、质工具均匀地拍打，以拍平、接顺并固定草坪，拍打器底部不要黏上土壤。

7、由于草坪的不平均厚度而造成的不平整完成面，应尽在草坪下方铺垫细质土壤或砂改善情况，禁止使用滚筒。

8、表土的草坪表层，应用刷子将表土刷进连接处。

9、面应是指定的标高，具有流畅的曲线，无积水处，并与界硬质表面平。

10、草坪后和以后每天应立即浇水，除非是下雨情况。浇水时用细浇水喉，避免水土流失。

11、收缩连接处应填上细的表土，刷平之后浇水。

12、后 21 天依然有光秃小块，应把整块草坪除走，土壤重新耕作，并重置草坪。

13、铺设时草卷与草卷之间应密铺，不得留缝。草坪铺设时建议从道路边界向地形中心铺。小于 15x15cm

的草坪不得进行铺设。

5.6.3 场平整理及铺砂

草坪铺植前，须用机械或碾子将现场碾压 2 遍并找平，待草坪铺完后用碾子再碾压一遍，不得出现 2×5cm 以上的坑包。草坪铺设前序覆细沙 5-8cm 找平，草坪铺设后续敷细沙 2cm，再进行碾压，拍打，踏实，并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新叶开始生长。

5.6.4 草坪修剪要求

- 1、次修剪草坪，应在草长到 75mm 时，剪至 25mm 高。
- 2、修剪草坪，应在草长到 50mm 时，剪至 25mm 高。
- 3、殊指定的草坪，第一次修剪前，应用 250kg 重扁滚筒压草坪。

5.7 树木支撑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5.7.1 树木支撑一般规定（具体情况按照施工图中关于支撑的相关要求）

树木移植后，避免其晃动、被大风吹摇树干及吹倒树身，常采用的立支撑杆和拉细钢绳的方法稳固树，支撑点应选在树体的中上部 2/3 处，支撑杆底部应入土 40-50cm。

支撑杆方式一般为三角支撑、四角支撑、钢丝拉线支撑，树木支撑选用材料为树棍、钢管、钢丝等，具体以施工图要求为准。树棍支撑，应挑选笔直、横截面直径及长度统一的树棍，并进行去皮、刷油等处理，且树棍的连接应使用麻绳绑扎，不能用钉子钉；钢管支撑铁管表面应光洁、无锈，规格、尺寸一致。待树木生长稳定后，须及时取消树木支撑。乔木胸径 25cm 以内的支撑时间为 2 年后拆除，乔木胸径 25cm 以上的支撑时间为 3 年后拆除，拆除后的支撑材料由业主单位决定如何处置，中标人须提前 2 周与业主单位沟通并服从业主单位安排，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养护过程中，台风或大雨前后，需对苗木支撑全面检查、加固一次。

所有位于独立树池内的采用直径 50mm 的镀锌钢管支撑，面层刷黑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负。

5.7.2 孤植树木支撑

乔木支撑时应以主干进行支撑，并且做到各分支支撑高度一致，坡度一致。阵列种植的支撑高度、接触地面的支撑点应分别在一个水平线上，支撑点应在的坡度、支撑材料及尺寸应保持一致。如有树池的树木支撑，尽量将地面支撑点放入树池内。

5.8 夏季植物遮荫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夏季气温高，树体蒸腾作用强，为了减少树体水分散失，应搭建遮荫棚减弱蒸腾，防强烈的日晒。养护时大树遮荫不能过严，更不能密封，也不能直接接触树体，必须与树体保持 50cm 的距离，保证棚内空气流通，以免影响成活率。

对树皮呈青色或皮孔较多的树种以及常绿树种，可用捆扎保湿，应将主干和近主干的一级主枝部分用草绳或保湿垫缠绕，减少水分蒸发，及预防干裂、日灼，但所缠的草绳捆扎保湿不能过紧或过密，以免影响皮孔呼吸导致树皮槽朽，待第二年秋季可将草绳解除。

5.9 植物防治病虫害工程控制措施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用定期防治和即时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方法，即在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防治的基础上，对个别新发展的病虫害进行即时防治。采用化学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不超过 8%，单株受害程度不超过 8%。

现场发现单株树木具有侵蚀性病虫害，必须立即撤场，避免感染其他树木。（打药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在惯常的虫害及真菌活动频繁期内，园林绿化单位应加强检查，发现虫害情况后应立即向建筑师汇报，并采取治疗措施，按厂商指示使用杀虫/杀菌剂。喷药时要小心控制，考虑公众的安全与便利，避免不必要的扩散。建设单位将不对任何由于分包商此行动中疏忽所引致的公众投诉负责。

5.10 特殊土质的植物保活措施的要求

树栽植后，根部必须有良好的土壤通透条件，才能够促进伤口的愈合和促进生根。如土质土壤黏重，根部积水等因素会抑制根系的呼吸，根无法从土壤中吸收养分、水分，导致植株脱水萎蔫，严重的出现烂根死亡。促进生根可采用以下措施：

1、设置通气管：在土球外围 5cm 处斜放入 6-8 根 pvc 管，管上要打孔，以利透气，平时注意检查管内是否堵塞。

2、局部换土：对于透气性差、易积水板结的粘重土壤如粘壤土，可在土球外围 20-30cm 处开一条深沟，开沟时应尽量不要造成土球外围一圈的保护土震动掉落，然后将透气性和保水性好的珍珠岩填入沟内，填至与地面相平。

3、挖排水沟：对于雨水多、雨量大、易积水的地区，可横纵深挖排水沟，沟深至土球底部以下，且沟要求排水通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注：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目 录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邀请招标时采用】

SSGWQH12400580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六)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七) 我公司承诺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中的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信用管理系统”)登记其信息，并对本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投标前未能及时在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八)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 我公司如收到被质疑、异议、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愿赔偿贵方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接受一年之内不得参与贵方项目投标的处理。

(十) 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GWQH12400580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均可）的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格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GWQH12400580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

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填报人需为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本单位的注册人员），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名。

填报人姓名 (数字证书电子 签名)	填报人公司名称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方：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SSGWQH12400580

第二部分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GWQH1240058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使用随招标文件另行发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pdf），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SSGWQH1240058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格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GWQH12400580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